

工作简报

第65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5日

强化督导帮扶 提升整治质效

加强安全检查，保障重点场所区域环境安全稳定。为切实保障“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期间安全稳定，筑牢安全防线，强化应急准备，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应急保障工作措施，确保考试安全顺利举行，按照《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10月18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随同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别赴青海省民族大学文实校区、青海省职业技术大学、青海省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青海理工学院、青海省西红柿考试中心等考场进行燃气安全督导检查，省专班工作人员重点围绕考场及周边场所老旧管网运行及天然气管道、瓶装液化石

油气使用情况等开展综合检查，着重对燃气管线、燃气表、燃气阀门、燃气器具连接管进行排查。同时，检查组还了解了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日常巡检记录、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培训档案等。检查期间，累计检查单位 5 家，发现问题隐患 10 项，当场整改 3 项，限期整改 7 项。针对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相关负责人立即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确保考试期间所有潜在风险隐患彻底消除。

开展帮扶督导，不断增强地区燃气安全整治成效。为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走深走实，同时做好“国考”准备，结合《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帮扶督导海东市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安办〔2024〕47号）工作要求，10月21日—10月25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组织住建、消防、燃气协会专家等4名技术人员，赴海东市2区4县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帮扶督导，督导范围涉及海东市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单位、燃气相关设施设备以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材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实地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海东市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及燃气专班职责落实情况；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燃气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企业、单位燃气安全使用情况；燃气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等。督导帮扶期间，累计检查燃气企业 11 家、燃气使用企业及单位 17 家，其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3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6 家、燃气加气站 2 家、使用燃气的各类场所 17 家。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119 条，其中重大隐患 2 条，一般隐患 117 条（现场立即整改一般隐患 3 条，其余隐患全部要求限期整改到位）。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导帮扶工作组要求海东市燃气专班及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做好以下三点工作：一是要高度重视帮扶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 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二是要加强对企业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限期反馈，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要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深刻汲取教训，部署推进下阶段燃气安全重点工作。针对近期突发的燃气安全事故，10 月 29 日下午，省政府紧急召开全省燃气安全工作专题视频会议，何录春副省长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相关单位详细汇报了事故发生和处置情况，并就下步燃气安全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指出，近期西宁市多地发生燃气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令人十分痛心，教训极为深刻。当前年末临近叠加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全面开工，各类安全风险上升，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在思想上高度警醒起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清醒看到安全生产面临

的严峻形势，清醒看到问题、短板和风险所在。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2起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压紧压实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最后何录春副省长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燃气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做好群众身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努力把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要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切实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既重过程更重结果，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要统筹做好防灾应对准备，严格执行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科学高效开展抢险救灾。要持续推进散、弱、小、差燃气企业整合重组，不断提升行业安全和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居民、企业和施工单位的燃气保护和安全使用意识，提高燃气一线从业人员、施工人员、居民用户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从源头抓起、从细处抓起，筑牢安全防线。

增强应急响应，全力做好燃气安全防灾减灾工作。西宁市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为贯彻落实全省燃气安全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省燃气专班办公室立即行动，安排专家赴事故现场，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同时，紧急部署开展隐患排查，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全省燃气设施及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城镇燃气设施及农村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并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隐患排查、压实主体责任、做好隐患整改、加强信息报送等五个重点方面做出明确要求，督促各地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全力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为全面摸排全省农村地区天然气使用情况，真正做到“心中有数”，事故发生后省燃气专班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各地专班及时排查梳理属地农村天然气用户情况，以村为单位，详细梳理用户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同时，要求各地专班对农村地区燃气用户开展全覆盖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工作，确保燃气安全形势稳定。据各地统计报送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省农村天然气用户 202999 户，涉及 735 个村，其中西宁市 115381 户，涉及 251 个村；海东市 80331 户，涉及 460 个村；海西州 6076 户，涉及 15 个村；海南州 1211 户，涉及 9 个村。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严格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统筹协调住建、消防、公安、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等部门齐心协力，坚持“气、瓶、阀、管、网、环境”同查同治，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燃气监管体系，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挖破燃气管道、无证经营、违法运输、非法存储、未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和定期安检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商户向“全链条自我防控”合规性经营转变，推进燃气用户网格化管理，持续构建燃气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用气环境。同时，全力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迎检”准备，全面自查自纠，强化整改落实，确保“迎检”工作无死角、全覆盖。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5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